

舉例來說：

- (i) 如果受保生命在寬限期內死亡而保費還沒繳清，保險人雖會賠付，但會從應付死亡保險金中扣除應繳而又未繳清的保費；
- (ii) 如果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繳清保費（除非有其他保單條款，如不能作廢條款另作規定外，見下文 **4.5**），保單就會在保費到期之日開始失效。

註：如果沒有在寬限期結束之前繳清應繳保費，保單確實在何時失效呢？按照英式的處理方法，如果沒有在寬限期內繳清保費，保單會在保費到期日失效。而按照美式的制度，保單則會在寬限期屆滿時失效。

- (e) 對於非傳統的保單種類（例如萬用壽險），可能會有特殊的條款。

4.4 受益人的指定(Beneficiary Designation)

人壽保單的保單所有人指示保險人於死亡保險金應付之時把它支付給稱為**受益人(beneficiary)**的一人或一方。一個付款的基本條件是：受益人在受保生命去世時必須生存著的。實務上，指定方式和受益人的種類是多樣化的：

- (a) 保單一般會指名受益人的，另一方法是概括式指定(class designation)（即指定一組人為受益人），例如：「我的子女」和「我的兄弟姐妹」。
- (b) 當應付保單收益時，由第一順位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或第一受益人(first beneficiary)）收取該收益（如果被指定者超過一人，每人所得金額將相等，除非保單另外指明）。以防所有第一順位受益人在受保生命去世時已經去世，除第一順位受益人以外，還可以指定次順位受益人(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 (c) 人壽保單通常允許保單所有人在保單有效時變更受益人的指定，在這情況下，該指定受益人稱為可撤換受益人(revocable beneficiary)。其他辦法是在保單中加入條文，規定有關指定受益人不可撤換，即變更受益人以前取得現有受益人的書面同意。

4.5 不能作廢條款(Nonforfeiture Benefits)

大多數傳統人壽保險計劃（定期壽險計劃除外）生效一段時間之後，便開始獲得**現金價值**，基於種種原因（在本研習資料手冊的其他部分已經討論過），現金價值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與**不能作廢(nonforfeiture)**問題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果說一樣事物已經「作廢」，這代表它已經失去